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份採納中文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正式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登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份在香港登記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於同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